

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环库截污沟 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编制时间：2019年2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5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6	其他	15
7	诚信承诺	15
8	附件	16

1 概述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规定，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对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环库截污沟二期工程进行了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工作，该公众参与分为四个阶段：

(1)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基本信息，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起止时间，以便向公众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3)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能力的单位进行专业分析后提出采纳或者不采纳的建议。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4)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公众参与说明。

2 第一次环评信息公开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8年10月30日，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环库截污沟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委托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编制。2018年10月30日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向公众公告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

网络链接及公共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具体公示内容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环库截污沟二期工程；

现有工程：一期工程新建截污沟总长 15.5km、巡视土路总长 24.1 km、栽植防护林 1076 亩，截止 2018 年 12 月底，已完成征迁工作，目前正在施工准备。

本期工程概况：二期工程共布置截污沟 33.2km，其中新挖截污沟 17.4km，沟通利用现有沟道 6.5km，整治现有沟道 9.3km。巡视路总长 35.8km，其中新筑路 13.6km，改造堤顶路 22.2km。防护林带主要在截污沟和巡视路两侧边坡及沟、路间绿化带平台栽植乔木和灌木，防护林面积共计 1109 亩，树种主要包括三倍体毛白杨、紫穗槐和怪柳，共计 17.49 万株。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广顺道 8 号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2-5879205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详见附件。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可将公众意见表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tjsjgzx@163.com。

根据《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因此，本工程环评第一次公示时间及内容符合《办法》中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在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tidi.ac.cn/news-details.aspx?category=4&id=559>，进行第一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公示时间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起，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的要求。



2.3 公众意见情况

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环库截污沟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

价第一次信息公开后，截止到第二次环评信息公开日期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未收到任何公众的电子邮件、公众信件和电话。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环库截污沟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本单位开展环评第二次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公众意见。公示的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示的内容包括：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dwz.cn/DUN00ONW>；查阅纸质报告书请联系：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申工 022-28703227。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环库截污沟二期工程沿线受影响的居民及相关部门。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查阅 <https://dwz.cn/DUN00ONW>。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可将公众意见表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tjsjgzx@163.com 或登录 <https://www.wjx.top/jq/32464651.aspx> 填写。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从本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即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31 日。

根据《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因此, 本项目第二次环评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每日新报》以“主流媒体、大众新闻”为办报特色, 其报纸网站浏览量大, 知名度高, 天津人民接触比较广泛, 因此本单位选择在该报纸网站 (http://epaper.tianjinwe.com/mrxb/mrxb/2018-12/18/content_16758.htm) 进行第二次网络环评公示, 公示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9 日, 具体网络公示情况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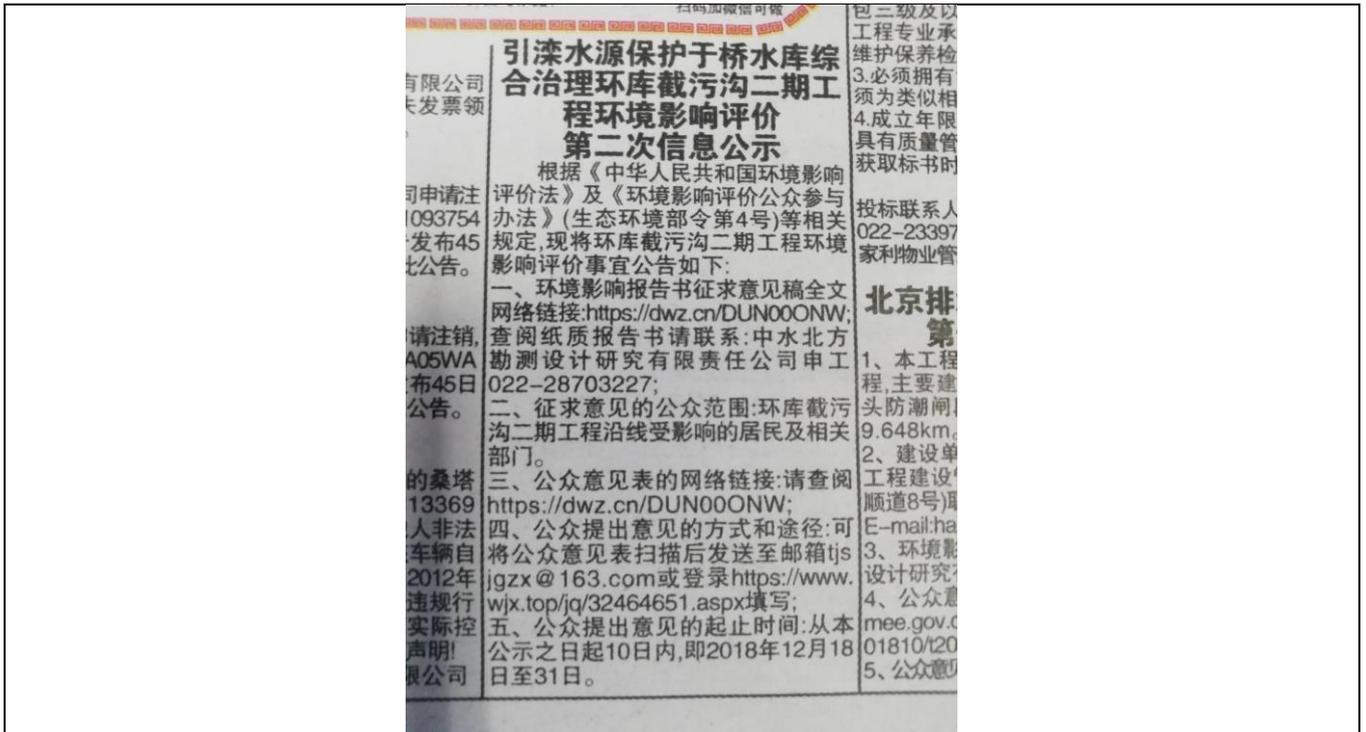


图 2-3 公众参与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

3.2.2 报纸

考虑到天津人民买早报、读早报的生活习惯，本项目第二次环评公示选择了占据早报市场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的《每日新报》来公开，以易于项目所在地公众获知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内容。

按照《办法》要求，在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共进行两次环评登报公示，便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最大限度的知悉本项目公示信息。

第一次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登报照片如下：



图 2-4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第一次登报公示

第二次公示时间为2018年12月19日，登报照片如下：



3.2.3 张贴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情况和评价范围，于2018年12月18日，在小稻地村、小汪庄村、王新房、太平庄村、燕各庄、藏山庄、西代甲庄村、擂鼓台村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现场公告公示。张贴公告的村庄涵盖了本工程施工沿线可能受影响的村庄，张贴位置选择在村支部委员会宣传栏、村庄入口标识牌、村庄入口牌坊等村民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时间自2018年12月18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3.3 查阅情况

《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环库截污沟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60 号，是本项目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所在地，有利于环评编制单位充分考虑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

自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即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31 日，未有公众至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查阅本项目

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环库截污沟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公示期间，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收到 20 份公众意见表，其中个人 18 份，团体 2 份。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因本项目第一次和第二次环评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故本项目不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环库截污沟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两次公示期间，共收到 20 份公众填写的公众意见表，其中个人 18 份，团体 2 份。

个人公众意见表中：对工程建设无意见为 14 份；认为工程属于民心工程，支持工程建设意见为 4 份；

团体公众意见表中：天津市引滦工程管理处未提出意见；天津市引滦工程于桥管理处对工程建设表示肯定，并提出了请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工程措施、管理措施等，做好施工环节的环保、水保工作。

5.1.1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公众意见调查统计结果见表 5-1 和表 5-2。

表 5-1 公众参与调查统计结果一览表（个人）

序号	请问您是个人还是法人或其他组织	您是否同意公开您的个人信息	您的姓名	您的身份证号：	您的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	您的有效联系方式（邮箱）：	您的经常居住地	请您阅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后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1	个人	同意	王鸣曦	120225199308040460	(空)	jgzxzk@163.com	天津-蓟州区	无
2	个人	同意	张汜维	120103198907182139	18512250075	paulzsw@126.com	天津-蓟州区	无意见
3	个人	同意	郑瑛	120225199107143000	15522904070	zy5334799@gmail.com	天津-河西区	无
4	个人	不同意	黄*	*	*	*	*	无意见
5	个人	不同意	张*	*	*	*	*	无
6	个人	不同意	赵*	*	*	*	*	无
7	个人	同意	姜迪	12022119910617131X	13821127567	czzjglzx@163.com	天津-蓟州区	无
8	个人	不同意	史*	*	*	*	*	挺好
9	个人	不同意	王*	*	*	*	*	没意见
10	个人	同意	杨光伟	120225198611240495	13102100566	qq@378021809.com	天津-蓟州区	无意见
11	个人	同意	赵海明	120225197901083198	13821297619	623842811@qq.com	天津-蓟州区	民心工程，尽快落实
12	个人	同意	张志国	120225197511080813	18920011690	1475201636@qq.com	天津-蓟州区	无意见
13	个人	同意	张立勇	120225197701064072	15822560109	15822560109@139.com	天津-蓟州区	支持
14	个人	同意	王超	120225199409286013	(空)	2231706575@qq.com	天津-蓟州区	无意见或建议
15	个人	不同意	王*	*	*	*	*	无
16	个人	同意	李建业	120225197602206012	13752607810	3423359261@qq.com	天津-蓟州区	无意见
17	个人	同意	张永生	120225196907181894	13622071048	13622071048@139.com	天津-蓟州区	利民工程
18	个人	不同意	蔡*	*	*	*	*	无

表 5-2 公众参与调查统计结果一览表（团体）

调查项目	统计结果	
1.单位名称	天津市引滦工程于桥管理处	天津市引滦工程管理处
2.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20000401205218R	1212000040133620XT
3.有效联系方式	022-82878851	022-82878622
4.地址	天津市蓟州区东五环南路 13 号	天津市蓟州区东五环南路 16 号
5.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p>项目属于水源保护工程，主要目的为消减入库面源污染，提高水库管理能力，增加防污能效并提高水源地表涵养能力，对改善于桥水库具有重要意义。</p> <p>建议：请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工程措施、管理措施等，做好施工环节的环保、水保工作。</p>	无意见

5.1.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分析

（1）调查对象居住地址

被调查公众中，95%的公众居住在天津市蓟州区，5%的公众居住在天津市河西区。

（2）公众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被调查公众中，65%的公众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经常居住地址等），35%的公众不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3）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意见：由调查结果可以看出，75%的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表示无意见，10%的公众表示支持，15%的公众表示本项目为利民工程、民心工程。

建议：由调查结果可以看出，90%的公众没有提出建议，5%的公众表示应尽快落实本项目环保措施，5%的公众建议建设单位作为责任主体要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工程措施、管理措施等，做好施工环节的环保、水保工作。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对于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环评单位与项目建设单位进行了认真的沟通和交流，建设单位对相关意见进行了采纳，并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保护措施章节中予以体现，采取了以下环保措施：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区出入口处的车辆冲洗台处设置沉淀池对冲洗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台或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桥梁及码头施工废水经絮凝沉淀后全部回用；针对施工营区内的生活污水，在施工营区内设置临时厕所，厕所出水口处设置化粪池，施工生活污水随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属短期、间歇式影响，采用防渗池收集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强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蓟州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由天津蓟源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拉运至蓟州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各生产、生活废水处理设施等构筑物采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将沉砂池、隔油池、蓄水池采用钢结构，化粪池采用玻璃钢，保证石油类、COD、氨氮等污染物渗入地下。含油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防渗分区为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建设期其他区域地面和运营期包括截污沟在内的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做简单硬化处理即可。采取设置专人定期对各处理设施进行巡查。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若发生污染事故，应第一时间阻断污染源，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到地下水中。并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污染影响程度评估，开展污染修复工作，使其对水土环境影响降到最小。

环境空气、噪声环境保护措施：对施工期运输扬尘采用洒水抑尘进行控制；对施工噪声采取设置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适当调整施工场地、对高噪声设备消声减噪，噪声敏感区设临时声障等措施进行控制；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体检，对施工区进行消毒，同时及时清运垃圾，避免传播疾病，保障人群健康。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按绿化设计要求完成绿化设计及种植植被、树木等工作，以达到恢复植被、保护生态环境、减少水土流失，不设置裸露面，防止因雨天雨水冲刷随地表径流进入库区。工程结束时，清理整个施工现场，保证恢复后的景观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确保栽植防护林的成活率，应定期对其进行监测，及时进行补种补植。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开展施工期陆生生态监测、水生生态监测，运行期水环境监测、陆生生态监测和水生生态监测工作。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对于公众提出的意见，没有未采纳情况。

6 其他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本项目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环库截污沟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待竣工验收合格后，将归档材料整体移交给运营管理机构，并由其保存。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环库截污沟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引滦水源保护于桥水库综合治理环

库截污沟二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单位名称及公章，无公章的 由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19年3月8日

8 附件

无。